

宁夏大学文件

宁大校发〔2020〕158号

关于印发《宁夏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》 《宁夏大学本科生奖学金评定办法》 《宁夏大学本科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》 《宁夏大学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（修订）》 《宁夏大学本科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》 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《宁夏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》《宁夏大学本科生奖学金评定办法》《宁夏大学本科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》《宁夏大学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（修订）》及《宁夏大学本科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》已经2020年第十二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执行。

- 附件：1. 宁夏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
2. 宁夏大学本科生奖学金评定办法
3. 宁夏大学本科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
4. 宁夏大学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（修订）
5. 宁夏大学本科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

宁夏大学

2020年8月26日

附件 1

宁夏大学本科综合素质测评办法

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逐步实现对学生评价标准的科学化、规范化，依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（教学〔2005〕5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测评标准

综合素质测评满分 100 分，其中：

学业成绩占 85%，包含当学期除通识教育选修课、辅修专业课以外的所有课程成绩。课外素质成绩占 15%，包含思想政治、遵纪守法、社会实践、公益活动、创新创业、文体素质、劳动素养、生活表现等成绩。

二、测评方法

（一）学业成绩

学业成绩 = 课程平均成绩 × 85%

$$\Sigma(\text{课程成绩} \times \text{课程学分})$$

$$\text{课程平均成绩} = \frac{\Sigma(\text{课程成绩} \times \text{课程学分})}{\Sigma \text{应修课程学分}}$$

(注：通识教育选修课、辅修专业课除外)

(二) 课外素质成绩

1. 基础分 60 分，要求做到：

(1) 认真学习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。树牢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自觉加强政治修养，主动向党团组织靠拢。积极参加思想政治教育活动，政治上积极争取进步，有明确的是非观念，做事公正，为人正派；

(2) 爱国守法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，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，创造和维护文明、整洁、优美、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。维护教学秩序，不旷课、不迟到、不早退、不打架斗殴、不酗酒、不赌博，运用法规和校纪规范自己的言行，做一名遵纪守法的公民；

(3) 具有正确劳动观，热爱劳动，尊重劳动，具备劳动素养，掌握劳动技能，积极参与学校组织的各项劳动。积极参加各项体育活动，养成良好的体育锻炼习惯，保持身心健康；

(4) 扎根时代生活，遵循美育特点，弘扬中华美育精神，培养审美情趣，具备鉴赏美、创造美的能力。弘扬传统美德，遵守社会公德，正确处理国家、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。关心集体，爱护公物，勤俭节约；尊敬师长，友爱同学，团结合作。踊跃参加学校组织的公益活动，不从事、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、有

损社会公德的活动；

(5) 严格遵守住宿管理规定，自觉维护宿舍楼内正常秩序，按时归宿，遵守网络法律法规，文明使用网络，不留宿他人，不藏匿各种管制刀具和凶器，不赌博等。

2. 加分项

(1) 在学习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方面表现突出。树牢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自觉加强政治修养，主动向党团组织靠拢，积极参加党校、团校等相关专题培训和学习；

(2) 在爱国守法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遵守公民道德规范和学校各项管理规定等方面表现突出，踊跃参加学校、学院、班级组织的思想政治教育活动和社会公益等活动；

(3) 在遵纪守法、拾金不昧、弘扬正气、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等方面表现突出；

(4) 积极参加学术、科技、创新创业、社会实践、知识竞赛、文体等活动，荣获国家、省（区）、校级等奖励；

(5) 积极参加学校各级学生组织，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；

(6) 除以上项目外，各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加分项与分值。

3. 扣分项

(1) 当学期内受留校察看处分者，扣 40 分/次；

- (2) 当学期内受记过处分者，扣 20 分/次；
- (3) 当学期内受严重警告处分者，扣 15 分/次；
- (4) 当学期内受警告处分者，扣 10 分/次；
- (5) 当学期内受通报批评者，扣 1-5 分/次；
- (6) 除以上项目外，各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扣分项与分值。

课外素质成绩 = $(A+B-C) \times 15\%$

(注：A 为基础分，B 为加分，C 为扣分)

三、组织实施

(一)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每学期进行一次，由各学院负责组织实施。

(二) 各学院成立综合素质测评小组，由学院党委（总支）书记任组长，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、教学工作的副院长任副组长，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、教学科研办公室主任、辅导员、教学秘书等为组员。综合素质测评小组负责本学院的综合素质测评工作，确定测评成绩，并在学院范围内公示。

(三) 各班课外素质成绩测评工作，由辅导员负责。班团干部和学生代表组成班级测评小组，负责测评工作，将结果在班内公布，并上报学院。

四、测评要求

(一) 各学院于每学期第四周向学生处上报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。

(二) 学院要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测评小组成员名单、测评办法、测评结果须在全院范围内公示，公示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。

(三) 测评程序：

1. 班级初评；2. 学院评定；3. 学生处审核。

五、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是评定奖助学金、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毕业生等重要依据。

六、各学院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，报学生处备案。

七、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由学生处、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八、原《宁夏大学本专科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》（2009 年修订）同时废止。

宁夏大学本科生奖学金评定办法

第一条 为鼓励广大学生刻苦学习、奋发向上，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，为国家培养具有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，根据教育部、财政部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评定对象为全日制在校本科学生。

第三条 学生奖学金包括专业奖学金、综合奖学金和单项奖学金。

第四条 专业奖学金

(一) 专业奖学金是专为师范类专业、农林类专业学生设立的，每年颁发 10 个月，标准为：师范类专业（体育教育专业除外）、农林类专业学生每人每月 31.6 元，体育教育专业学生每人每月 40.6 元。

(二) 因休学、保留学籍的学生不享受专业奖学金；在受留校察看处分、降级试读期内的学生扣发专业奖学金。

第五条 综合奖学金

(一) 根据学年综合素质测评平均成绩评定，每学年评定一次。

(二) 综合奖学金分一等、二等、三等，综合素质测评名次

在班级（专业）前 5%者，可评为一等；综合素质测评名次在班级（专业）前 6%~15%者，可评为二等；综合素质测评名次在班级（专业）前 16%~30%者，可评为三等。

（三）一等、二等、三等综合奖学金名额分别占班级（专业）人数的 5%、10%、15%。对当学年评为先进班集体的班级，可适当放宽三等奖学金比例。

（四）综合奖学金标准为：一等 1000 元，二等 700 元，三等 400 元。

第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，不能参评综合奖学金：

- （一）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，有损社会公德活动的；
- （二）不积极参与学校、学院组织的各类集体活动的；
- （三）当学年有不及格课程的（通识教育选修课、辅修课除外）；
- （四）当学年受过纪律处分的。

第七条 综合奖学金获得者填写《宁夏大学学年综合奖学金登记表》，存入本人档案。

第八条 综合奖学金由各学院于每学年第一学期第四周评选后报学生处审批。

第九条 单项奖学金从在德智体美劳某个方面有突出表现的学生中产生，包括学习进步奖、科研奖、创新创业奖、文体活动优秀奖和特殊贡献奖等。

第十条 评选学期（学年）内未受纪律处分，且具备以下条

件者，可获得相应单项奖学金：

（一）学习进步奖：学年内学习积极性明显增强，学习成绩有较大提高，专业文化素质评分名次比上学年前进[班级（专业）人数×40%]名以上的。学习进步奖与综合奖学金同时评选，奖励金额为 200 元。

（二）科研奖：积极参与科研活动，并在省级以上科研活动中获奖的。科研奖与每学年综合奖学金同时进行评选，奖励金额为 300-1000 元。

（三）创新创业奖：积极参加创新创业活动，并获得国家级三等、省（区）级一等奖以上的团体或个人。创新创业奖与每学年综合奖学金同时进行评选，奖励金额为 300-1000 元。

（四）文体活动优秀奖：积极参加文体活动，并获得国家级二等奖以上的团体或个人。文体活动优秀奖与每学年综合奖学金同时进行评选，奖励金额为 300-1000 元。

（五）特殊贡献奖：在某个方面表现特别优异，为学校争得重大荣誉的。特殊贡献奖与每学年综合奖学金同时进行评选，奖励金额为 300-1000 元，特殊情况可予以重奖。

评定程序：

1. 个人申请；2. 学院评定；3. 学生处审核；4. 学校审定。

第十一条 奖学金评定对学生起着重要的激励和导向作用，各学院要高度重视。学院奖学金测评小组依据评选条件和比例，经民主评议、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，在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处

审批。

第十二条 对评定结果有异议的学生，可在公示期内向学院、学校反映，学院、学校应及时处理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中的某一级别“以上”或“以下”均包含该级别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原《宁夏大学本专科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》（2013年修订）同时废止。

宁夏大学本科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

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评选对象及比例

(一)“三好”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对象为本校学籍满一年的全日制在校本科学生，其中优秀学生干部须在各级各类学生组织任职满一年。

(二)“三好”学生按班级（专业）学生数的 5% 评选；优秀学生干部按班级（专业）学生干部数的 10% 评选。

第三条 评选基本条件

1. 爱国爱校，积极上进，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养；
2. 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关心集体，积极参加集体活动；
3. 学习勤奋，成绩优良，积极实践，勇于创新；
4. 积极参加文体活动，身心素质良好，须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；
5. 遵纪守法，文明诚信。当学年无违纪受处分现象，无学术不端行为，无恶意拖欠学费、住宿费等现象。

第四条 评选具体条件

(一)符合上述基本条件，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实践创新能力强，积极参加校级以上各类活动和竞赛，当学年获得二等及以上综合奖学金，可评为“三好”学生。

(二)符合上述基本条件，思想品德好，工作责任心强，热心服务同学，具有较强的组织领导能力，工作成绩显著，受到师生的广泛好评，积极参加校级以上各类活动和竞赛，当学年获得三等及以上综合奖学金，可评为优秀学生干部。

第五条 同一学生同一学年原则上不得兼得上述两种荣誉。

第六条 评选要求

(一)“三好”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每学年评选一次。各学院于每学年第一学期第四周向学生处上报评选结果。

(二)评选工作由学院组织实施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、公示无异议后上报。评选工作要坚持公正、公平、公开的原则。

第七条 评定程序：

1. 班级初评；2. 学院评定；3. 学生处审核；4. 学校审定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。

第九条原《宁夏大学本专科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》(2009年修订)同时废止。

附件 4

宁夏大学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（修订）

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校风、班风建设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依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评选对象：本校全日制在校本科班级（毕业班除外）。

第三条 评选比例：先进班集体以学院为单位，按可参评班级数的 20% 评选。

第四条 评选条件

（一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。全班学生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热爱祖国，积极参加思想政治教育活动，具有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；能模范遵守社会公德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无违法违纪行为；

（二）健康向上的良好班风。全班学生热爱集体，崇尚科学，诚实守信，团结友爱，和睦相处；班级制度健全，班级凝聚力强；班干部以身作则、敢于管理、勤于服务；注重宿舍卫生、校园环境和班风建设，积极开展社会实践和校园文化活动；

（三）勤奋严谨的优良学风。全班学生学习态度端正、学习目标明确，学习成绩在同年级各班中名列前茅；积极组织参加科

研创新活动，积极参加学科竞赛、课外学术科技竞赛、有一定研究成果或在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，学习氛围浓厚；当学年无考试违纪行为；

（四）积极开展文体活动。全班学生积极开展体育锻炼活动，全班90%以上同学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；在文体、科技、社会活动获得校级以上（含校级）的各类学科竞赛和校级以上（含校级）的文化艺术竞赛活动中取得显著成绩。

第五条 当学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班级，不能参评先进班集体：

（一）班内有受记过以上（含记过）处分学生的；

（二）班内受处分学生达5%以上（含5%）的；

（三）班内有脏、乱、差宿舍的；

（四）受通报批评累计三次以上的；

（五）执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不力，不能积极配合学院完成工作的。

第六条 先进班集体每学年评选一次，各学院要坚持公正、公平、公开和择优原则。

第七条 第七条 评定程序：

1. 班级申报；2. 学院评定；3. 学生处审核；4. 学校审定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。

第九条 原《宁夏大学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》（2009年修订）同时废止。

宁夏大学本科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

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激励广大在校学生努力进取、奋发向上，表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优秀毕业生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评选对象为本校全日制应届毕业的本科生。

第三条 评选比例为学院毕业生总数的 3%。

第四条 评选条件

（一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具有优良的道德品质和良好的学术道德，遵纪守法，模范遵守社会公德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；参学思想政治理论课平均成绩达到良好以上；

（二）学习勤奋，成绩优良，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排名在前 15%，在校期间连续三学年获得二等以上综合奖学金；

（三）积极参加体育活动，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，保持身心健康；

（四）在校期间曾获得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共青团干部等校级、省级以上荣誉称号。

第五条 评选优先条件

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，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在同等条

件下优先考虑：

（一）在省（区）级学科类竞赛、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中获得三等奖（或铜奖）以上者；

（二）任职校、院主要学生干部两年以上，并为学校、学院做出突出贡献者；

（三）在校期间有过参军入伍经历，或扎根西部、志愿到基层单位、艰苦行业、落后地区工作者；

（四）具有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，取得一定研究成果者。

第六条 评选程序：

1. 个人申请；2. 学院评定；3. 学生处审核；4. 学校审定。

第七条 获优秀毕业生称号的学生，填写《优秀毕业生登记表》，存入本人档案，毕业时颁发《宁夏大学优秀毕业生证书》和奖品。

第八条 已被评选为优秀毕业生的学生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取消其优秀毕业生的称号：

1. 毕业离校前有违法违纪行为或学术不端者；
2. 受到校级通报批评或受到纪律处分者；
3. 毕业论文不合格、不能按时毕业或不能获得学位者。

第九条 优秀毕业生的评选是培养优秀人才的重要举措，各学院要坚持公正、公平、公开和择优原则。

第十条 本办法中的某一级别“以上”或“以下”均包含该级别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二条原《宁夏大学本专科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》（2013年修订）同时废止。